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吕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作为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前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要求你提供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《爱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》及工作底稿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，并于 9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如到期未提供资料，未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怀斌；联系电话：55592358

